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,(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(分包号:一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分包 1: 一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,属于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行业;承接企业为(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城东汽车修理厂),从业人员 38 人,营业收入为 890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5.8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北城东汽车修理厂

日期: 2025年06月18日